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、長照

3.0 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」

專題報告



勞動部
115 年 3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先生：

今天貴委員會排定「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、長照 3.0 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」專題報告，本部應邀列席說明，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，至感榮幸，敬請委員不吝指教。以下謹就在職照顧者支持措施及長照安排假評估部分，報告如下：

壹、在職照顧者支持措施，縮短照顧空窗期

一、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「擴大喘息服務」及「短期照顧服務」，被看護者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，若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且名下聘有家庭看護移工，在移工因故無法續行照顧工作時，可向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使用前述兩項服務，以維護被看護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，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與負擔。

二、因民眾需求殷切，截至 114 年底，擴大喘息服務使用人次達 123 萬，短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次為 111 萬，114 年度前述兩項服務使用人次大幅成長，爰兩項服務預算，本部 115 年已編列 13.7 億元，並同步檢討調高 116 年預算，確保服務不中斷。

三、本部自 114 年 4 月推動「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，由具照顧專業及聘僱管理能力之公益團體擔任雇主，聘用本國及外籍陪伴服務員，以一對多模式，提供有臨時、短期、緊急照顧需求家庭彈性人力支援，服務涵蓋北、中、南、東共 13 家試辦單位，截至 115 年 2 月底，已服務逾 4,800 人次，累積總服務時數突破 4.6 萬小時，有效填補照顧空窗期。另外，本部將持續研議簡化家庭聘僱看護移工申請程序及作業，縮短照顧空窗期。

貳、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情形

一、長照政策部會分工：

依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第 4 條規定，長照服務人員之管理、培育及訓練之規劃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掌理；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，長照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認證、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、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。本部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，職掌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、就業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，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

證照之長照人員，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、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：

- (一) 照顧服務員訓練由本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，為協助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及因應長照人力需求，本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規劃之課程、訓練時數及師資條件等作為施訓規範，並配合該部推估之照顧人力缺口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；114 年計辦理 310 班、訓練計 8,897 人。
- (二) 為協助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及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，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% 訓練費用，如具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，除免負擔訓練費用外，並提供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之職訓生活津貼。

參、提供更友善的職場環境

為達到照顧不離職，政府正積極推動完善長期照顧安排制度，朝向縮短長照銜接的空窗期，讓受僱者可以兼顧

家庭與就業。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勞工請假規則》規定，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時，受僱者得請家庭照顧假及以家庭照顧事由之事假，合計 14 日，並放寬得以「小時」為單位申請；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。受僱者有照顧長者需求依法提出申請，雇主不得拒絕。新政策目標期望提供有照顧需求的受僱者，可以彈性運用家人照顧所需之陪伴時間。

有關是否增訂長照安排假議題，長照十年計畫 3.0（以下簡稱長照 3.0）已於 115 年上路，計畫中包含強化家庭支持，勞動部將配合衛福部盤點長照 3.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，對相關制度綜合思考，並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，支持勞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，持續跨部會合作，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！